

陇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陇发改发〔2023〕156号

陇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2023年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扶基金项目 陇县曹家湾镇教场塬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实施方案的批复

陇县水利局：

你局上报的《关于2023年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扶基金项目陇县曹家湾镇教场塬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实施方案的报告》（陇水字〔2023〕64号文件）收悉。经我局研究审核，同意该项目的建设内容，现就具体内容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2023年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扶基金项目
陇县曹家湾镇教场塬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二、建设地址：曹家湾镇教场塬村

三、建设单位：陇县南峡沟水库管理站

四、建设规模及内容：新修生产桥1座、八字墙80m，砼硬化生产道路300m，安装太阳能路灯10盏。

五、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 76 万元，资金来源为 2023 年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六、建设期限：2023 年 5 月-2023 年 7 月

七、效益分析

通过该工程项目的实施，彻底解决该村道路车辆通行及行人的安全，并解决了该村生产道路路况差、村民出行难的问题，为村民的生产生活提供了便利条件。

八、有关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该项目由陇县南峡沟水库管理站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对项目负直接责任，并按批复的实施方案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建设任务。

2. **强化资金管理。**按照中省财政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实施方案编制的资金使用计划及批复内容，专账核算、专账管理、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挤占、挪用，确保资金安全。

3. **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执行项目建设程序，按照批复方案组织实施，不得随意变更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和投资预算。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县水利局要加强项目监督管理，保证项目进度，确保项目质量，确保尽快发挥投资效益。

本批复有效期 12 个月，请接此批复后抓紧办理相关手续。

附件：陇县曹家湾镇教场塬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概算审核表

陇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 4 月 12 日



陇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 4 月 12 日印发

附件

陇县曹家湾镇教场塬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概算审核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或费用项目名称	概算投资	审核结果		备注
			核定投资	增(减)	
1	工程投资	71.90	71.35	-0.54	
1.1	建筑工程投资	68.50	67.96	-0.54	取消切割路面横缝及砼运输
1.2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投资				
1.3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投资				
1.4	施工临时工程投资	3.40	3.39		
2	独立费用	4.70	4.65	-0.05	
2.1	建设管理费	2.54	2.51	-0.03	基数变化
2.2	生产准备费				
2.3	科研勘察设计费	2.16	2.14	-0.02	基数变化
2.4	其他				
3	预备费				
3.1	基本预备费				
3.2	价差预备费				
4	建设期融资利息				
	工程静态投资	76.60	76.00		
	工程总投资	76.60	76.00		